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装饰纸(卷纸)及木浆国内运输招标文件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招标人：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、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齐峰新材 002521 全资子公司）。三家招标人共同作为本项目采购方，具体签约、结算主体按对应运输线路归属分别执行；投标单位充分知悉三个主体的业务划分，投标即视为认可该安排。

1.2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装饰原纸(卷筒)及木浆国内运输服务

1.3 项目地点：

装饰原纸卷筒、华沙纸原纸卷筒：①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齐峰路 22 号发往全国各地客户；②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寨郝村发往全国各地客户；

木浆：青岛港发运至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。具体起运、到达地点以附件《招标线路明细表》及招标人实际调度指令为准。

二、招标范围与运输量

2.1 运输品类

装饰原纸卷筒（常规 $\phi 0.8\text{m} \times 1.25\text{m}$ ，单卷 0.4- 0.6t）及部分异形尺寸；木浆(打包件约 2t/件)。

2.2 年度预估运量：装饰原纸卷筒约 28 万吨；木浆约 23 万吨。本运量仅为预估参考值，不构成招标人最低运量承诺，实际运量以招标人

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，投标人不得以预估运量与实际运量差异提出索赔。

2.3 线路：详见附件《招标线路明细表》，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微调线路，投标人应予以配合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

3.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 ≥ 200 万元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挂靠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

3.2 近三年（自投标截止日往前倒推 36 个月）无重大行政处罚、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
3.3 持有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范围包含普通货运；具备大件运输相应资质（如涉及）。

3.4 自有或签订长期有效车辆合作协议车辆 ≥ 20 台；其中 13.5m 及以上高栏/平板车 ≥ 10 台，全部营运车辆按规定配备防火帽，车辆证照齐全、年检有效。投标时需提供车辆清单、行驶证，协议车辆需提交有效合作协议复印件。

3.5 具备三年及以上纸品或大宗货物运输经验，投标时至少提供 2 份近三年已履行的同类运输服务合同复印件（含关键页：合同标的、合同期限、盖章页）。

3.6 已购买货物运输保险，单车货损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，保险在合同履约期内持续有效；保险需覆盖本项目运输货物，同时投保足额第三者责任险。

1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四、保证金及费用

4.1 投标保证金：人民币 10 万元，仅接受公对公转账，不接受现金、保函以外其他形式。转账备注：“2026 年度装饰原纸及木浆运输项目投标保证金”。

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淄博朱台支行

开户账号：15232301040004568

行号：103453023235

未中标：开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；

中标：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；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合同约定标准，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限期补足。合同期满，完成全部业务对账、无遗留货损纠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4.2 本项目货物装车作业产生的装车费、运输所需三角木、加固耗材全部由中标物流服务商承担。

4.3 履约期间若发生违约，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保证金；保证金被扣减后不足约定金额的，中标方需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补足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五、投标文件组成（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）

5.1 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；

5.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代表投标

时提供）；

5.3 公司简介（含组织架构、完整车辆清单、近三年主要同类业绩）；

5.4 安全管理制度、运输安全应急处置预案；

5.5 保险单复印件（含保单明细）；

5.6 投标报价 U 盘（Excel 格式，仅填写单价数字，不得改动模板格式，U 盘 1 份）；

5.7 纸质报价单（与电子版完全一致，逐页加盖公章，整体加盖骑缝章）。

投标文件纸质版：全部纸质文件及 U 盘统一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，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六、报价要求

6.1 报价形式：按“元/吨”报基准运价；报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，包含运输费、装卸辅助、加固耗材、保险、人工、税费、过路、过桥等全部完成运输服务的一切费用，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明确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（9%）。

6.2 报价有效期：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0 日。

6.3 当纸质报价文件与电子 U 盘报价不一致时，优先以纸质正本报价为准；如正本存在明显书写错误，评标人员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。

七、服务标准

7.1 装车：使用叉车+人工配合作业，中标方须做好货物防护，确保货物无破损、挤压、雨淋、污染。

7.2 卸车：司机仅承担现场配合、清点货物协助卸车义务，卸货设备、

份

13033

主要卸车人力由收货方负责。

7.3 交付：客户验收完成后签字盖章的《客户回执单》原件须及时返回物流公司；回执单遗失每单罚款 100 元。

7.4 货损货差：发生货损货差，双方以现场勘验记录、照片作为认定依据；中标方须按货物出厂价 100%赔偿，货损确认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款先行垫付；逾期未垫付，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、运费中抵扣。

八、考核与违约

8.1 时效考核：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调度指令按时派车，未按调度指定时间到位视为延误。每延误 1 天扣罚 500 元/车；同一车辆同一批次只计一次延误。月度累计发生 3 次延误，或合同期累计 10 次延误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扣除 10%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
8.2 安全管理：现场检查发现司机未佩戴安全帽、未按要求盖雨布等违规行为，每次扣罚 200 元；同一司机多次出现违规行为，取消这辆车运输资格。

8.3 重大事故：发生单次货损金额 ≥ 5 万元，招标人有权立即暂停该中标方运输业务；中标方须提交专项整改报告，完成全部赔付且整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输；整改不达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九、合同期限

自中标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180 天。合同到期后，招标人根据中标方履约综合评价，自主决定是否续签，招标人无必须续签的义务。

十、投标日程



10.1 招标文件发售：2026 年 8 月 19 日—8 月 28 日每日 9:00-17:00，
免费获取投标人发送单位 PDF 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10.2 答疑截止：2026 年 8 月 27 日 17:00 前。

10.3 保证金到账截止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17:00（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，逾期未到账视为投标无效）。

10.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：时间另行通知，招标人将通过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；投标文件密封后现场送达或邮寄至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，邮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5 开标时间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齐峰路 22 号

联系人：齐英波 15264366889

十二、其他说明

12.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，即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全部项目现场、线路、货物特性、全部风险，投标报价已经综合考虑全部风险因素。

12.2 投标无效情形：未按时缴纳保证金、资质不满足、文件未盖章、密封不合格均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十二、附件 (有意者单独发放)

附件：招标线路明细表。

